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4月4日 星期二 责编：邵鹏璐 王雄伟

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就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公司债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当涂经济开发建设/公司	指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安徽省担保/省担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3当涂经济	指	经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开区管委会/当涂经开区管委会	指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筹转出现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身的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可以涵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此外，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政策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顺利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同时还承担相邻乡社会职责，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而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及运营，同时还承担相邻乡社会职责，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而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当涂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其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投资的回收期长，因此，目前的资本支出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就代建项目已签订协议，每年根据评审确定工程投资额，由当地政府支付工程款，并在总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建设收益，同时，发行人依靠自身运营以及对外获取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建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保证地方政府未来按约支付项目建设款项的承诺。

（二）房地产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园区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设备和功能方价格上涨，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同时如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则也可能产生不能按时建工或达不到质量设计要求的情况。同时项目管理过程中多个部门、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合理协调各方关系，将对项目进度以及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已经过发行人详细规划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由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所有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或确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与监控制度，有效防止工程腐败、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成；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投资效益的前提下要为工程款以及正常往来款，不可因收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因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同时已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确保欠款单位根据具体的回款计划按期回款。

（五）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当本期集团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投资者，其运作的项目普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存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与本地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记录良好，发行人已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确保欠款单位根据具体的回款计划按期回款。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00.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2.24%，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或有负债，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届时，作为担保人的发行人将被迫确认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信用度方有保障。发行人已持续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做好风险监测和报警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有关的政策规定，做好风险防范。

（七）工程延期风险

本项目投资1700,914.78万元，本项目资本金40,914.78万元，利用项目资本带位自有资金，占投资的23.94%。本项目债券资金130,000.00万元，占投资的76.06%，目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其使用期限预算82,000.00万元，预计能在2023年9月前全部到位，控制行款资则应不及时可能会导致工程延期。

对策：发行人已和贷款银行实时沟通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贷款所需材料，反复确认银行贷款资款时间，确保贷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依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2022年5月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出具的2023第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本次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当经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3[50]号

4.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6.债券利率：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利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利率水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来剩余期限内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按照前票面利率不变。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个或多个基点，调整幅度为0.01个基点，一旦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方式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式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转让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的权利，由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上述调整券继续持有。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不分别按照剩余投资者持有比例进行回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剩余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

12.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以市场化方式，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进行发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不分别按照剩余投资者持有比例进行回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

16.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48,000.00万元用于当涂经济开发区江小区厚积安置房建设项目，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簿记建档日：2023年4月7日。

2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4月10日。

23.起息日：2023年4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4.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25.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开息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该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至203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兑付日为2028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8.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一）发行日期

预计公开申购报告日：2023年4月10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3年4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17:00之前。

具体资本详见发行人的公告2023年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认购及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通过主承销商或受托承销商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承销协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承销协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机构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的营业网点（即本U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认购方式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投资者以普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卡号为A股证券账户或B股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为A股证券账户或B股证券账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按照交易所现行规则进行申购，认购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托管：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账。

7.债券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来剩余期限内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按照前票面利率不变。

8.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债券担保：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不分别按照剩余投资者持有比例进行回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

12.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以市场化方式，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进行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

16.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48,000.00万元用于当涂经济开发区江小区厚积安置房建设项目，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簿记建档日：2023年4月7日。

2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4月10日。

23.起息日：2023年4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4.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25.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开息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该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至203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兑付日为2028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8.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一）发行日期

预计公开申购报告日：2023年4月10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3年4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17:00之前。

具体资本详见发行人的公告2023年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三、认购及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通过主承销商或受托承销商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承销协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承销协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机构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的营业网点（即本U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认购方式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投资者以普通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卡号为A股证券账户或B股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为A股证券账户或B股证券账户）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按照交易所现行规则进行申购，认购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时的规定为准。

6.债券托管：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账。

7.债券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来剩余期限内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按照前票面利率不变。

8.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债券担保：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内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不分别按照剩余投资者持有比例进行回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应在当期应付日支付。

12.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簿记建档方式，以市场化方式，通过中信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进行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

16.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48,000.00万元用于当涂经济开发区江小区厚积安置房建设项目，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簿记建档日：2023年4月7日。

2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4月10日。

23.起息日：2023年4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4.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25.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开息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该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至2036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兑付日为2028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28.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当涂支行。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6月25日，当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当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当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园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身份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

2002年6月25日，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公司章程。

2002年6月25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当涂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5日，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主管人员的通知》，由郭平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日，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委托当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书〉〈核定公司资产〉〈2002[15]号〉，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当涂县人民政府授权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园区范围内1000亩工业用地用地的出让收益评估作价2000万元出资。

2.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2月22日，当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王福同志任职的通知》，由王福同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10月24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当政秘〔2006〕26号），董事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梁占成（法定代表人）；董事：梁晓峰、朱志高、吴强。

3.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10月24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当政秘〔2006〕26号），董事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梁占成（法定代表人）；董事：梁晓峰、朱志高、吴强。

2006年10月27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变更通知书》，根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作出《授权决定》，当涂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原注册资本2000万增至10000万元，新增8000万元由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货币方式缴纳；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继续授权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当涂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

2011年3月11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日，安徽省汇衡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汇合当验字[2011]09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5.第一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变更

2014年10月9日，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资委〔2014〕16号），董事会组成人员：张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姚梦勇、费开源、唐庆华；监事会组成人员：施庆华（监事会主席）、牛亚、刘学春、汪荣丽、汪伟。

6.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8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作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1.同意原股东将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货币方式缴纳；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继续授权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当涂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

2017年5月31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日，安徽省汇衡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汇合当验字[2017]01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7.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年3月15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决定》：1.当涂韩农村、姚梦勇、费开源、施庆华、梁中印为公司董事，韩农村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委派梦勇为公司经理；选施庆华、费开源、施庆华、陈塑为公司监事，庄荣塑为监事主席；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梦勇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3月16日，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国资委〔2018〕2号）：1.董事会组成人员：韩农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姚梦勇、费开源、施庆华、梁中印；2.监事会组成人员：庄荣塑（监事会主席）、施建勇、陈塑。

8.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10日，根据当涂县人民政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2000万增至10000万元，新增8000万元由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货币方式缴纳；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继续授权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当涂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

2021年6月25日，安徽省汇衡会计师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汇合当验字[2021]00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三、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	63.76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000.00	22.82
3	当涂县人民政府	10,000.00	13.42
	合计	74,500.00	100.00

截至2021年末，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54.41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为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东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3.7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未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关联交易

1.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319,720.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7.44%，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每年的利息支出资金能够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政府补贴、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就代建项目已签订协议，每年根据评审确定工程投资额，由当地政府支付工程款，并在总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作为项目建设收益，同时，发行人依靠自身运营以及对外获取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建工后与政府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保证地方政府未来按约支付项目建设款项的承诺。

（二）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94,170.4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5,761.65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8,428.84万元，长期应收款2,980万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47,726.25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24.58%；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共计146,444.24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占应收款项总额75.4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非金额为82,763.43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42.62%，占当期末净资产的20.25%；因此，在并以非经营性往来款占比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主要为工程款以及正常往来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然面临一定的因应收款性往来款占比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同时已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确保欠款单位根据具体的回款计划按期回款。

（六）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为当本期集团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投资者，其运作的项目普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存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与公司本地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记录良好，发行人已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与相关方保持沟通，确保欠款单位根据具体的回款计划按期回款。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900.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2.24%，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或有负债，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届时，作为担保人的发行人将被迫确认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信用度方有保障。发行人已持续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做好风险监测和报警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有关的政策规定，做好风险防范。

（八）工程延期风险

本项目投资1700,914.78万元，本项目资本金40,914.78万元，利用项目资本带位自有资金，占投资的23.94%。本项目债券资金130,000.00万元，占投资的76.06%，目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其使用期限预算82,000.00万元，预计能在2023年9月前全部到位，控制行款资则应不及时可能会导致工程延期。

对策：发行人已和贷款银行实时沟通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贷款所需材料，反复确认银行贷款资款时间，确保贷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依据《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2022年5月8日，